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56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陳耀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法院未依法就監視器畫面行勘驗，及供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亦未就伊否認形式真正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命相對人提出正本，逕採為裁判之基礎；且本件糾紛係單一偶發，原裁定遽認伊有家庭暴力行為及繼續實施之危險，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，第一審法院已勘驗相對人所提監視器錄影光碟，並提示兩造表示意見（見第一審卷第108、109頁筆錄），再抗告人指摘法院未依法勘驗並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不無誤會。再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相對人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，本件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問題，要

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